

附件 4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安排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150.29 万元，在年末对贫困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补贴，补贴 847 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初投入贫困人口小额贴息贷款项目资金 150.29 万元，2019 年末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878 笔，贷款金额 4092 万元，进行贷款贴息补贴，支出补贴金额 148.74 万元，结余 1.55 万元已变更为雨露计划助学补贴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使用小额贷款业务，进行贴息补贴。

(二)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财政评价的方法步骤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0]5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贫困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自评，贫困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可得 99.9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保障了财政资金正确规范使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按照《嘉荫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项目，决策指标得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得 8 分；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得 3 分；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合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得 25 分，其中：贫困人口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安排资金 148.78 万元，实际支出 148.78 万元，资金到位率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得 10 分；资金支出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得 4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程序规定，组织实施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 30 分，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

额 4092 万元，实际完成 4092 万元，产出数量得 10 分。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100%，实际完成 100%；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10%，实际完成 10%；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75%，实际完成 3.75%，产出质量得 9 分。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实际完成 100%，产出实效得 6 分。项目资金投入 150.29 万元，实际完成 148.74 万元，成本节约率 $1.03 > 0$ ，产出成本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得 30 分，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148.74 万元，实际完成贴息补贴 148.74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847 户，实际完成 847 户，实施效益得 15 分。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100%，实际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得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预算绩效管理始终秉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态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升工作绩效，节约了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绩效指标均如期完成。

在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很好的收益，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2019年度扶贫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财政局主管科(股)	农业科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扶贫工作服务中心			
年度资金预算数	150.29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48.74 (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100				
	结论	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保障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4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数量指标产出数/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产出数)×100%×10。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质量(9分)	质量达标率	9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数/实际产出数量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对应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6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的,得5分;成本节约率<0的,得分=5+(成本节约率×5),最低得分0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满意度	15	对应产出指标的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